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护发〔2023〕6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开展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切实防范疫病传播风险，保障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局制定了《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所辖区域内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特此通知。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防范疫病传播，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保障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野外环境发现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收集、无害化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发生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全国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第四条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采取就地就近处理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相结合的方式。

零星死亡、经初检排除疫病的陆生野生动物，可就地就近采用深埋等方法处理；大规模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以及确诊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的陆生野生动物，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集中处理。

事发地位于边远和交通不便地区的，结合实际情况和风险评估

结果，可以就地就近采用深埋等方法处理。

第五条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第六条 从事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知识。

第七条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动物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野外采取焚烧等方式开展无害化处理的，应当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配合财政等部门出台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设备购置与运行补贴等政策。

第九条 开展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作台账，详细记录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处理时间、处理地点、处理方式等信息，并留存影像资料。工作台账及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年。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情况，并及时录入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定期对辖区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在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不适用《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和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确需无害化处理的陆生野生动物，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附件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分类原则、处理前监管、处理的基本原则、处理方法、收集暂存和转运、资料台账和处理后的合理利用等。

本规范适用于野外环境发现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2 引用文件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9217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NY/T 884 生物有机肥

3 术语和定义

3.1 陆生野生动物

指在陆地生活的野生动物，包括哺乳类、鸟类、爬行类、大部分两栖类和部分无脊椎动物。本文件特指林业和草原部门主管的哺乳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动物。

3.2 无害化处理

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处理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

3.3 焚烧法

指在高温条件下，使病死陆生野生动物进行充分氧化反应或热解反应，或以其他方式烧毁碳化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方法。

3.4 深埋法

指按照相关规定，将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投入深埋坑中并覆盖、消毒，处理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方法。

3.5 化制法

指在密闭的高压容器内，通过向容器夹层或容器内通入高温饱和蒸汽，在干热、压力或蒸汽、压力的作用下，处理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方法。

4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分类

4.1 按保护等级

(1)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含《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Ⅰ物种）；

(2)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含《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

(3) 其他野生动物。

4.2 按死亡原因

(1) 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

- (2) 其他动物疫病；
- (3) 非传染病性疾病；
- (4) 中毒；
- (5) 不明原因死亡。

5 无害化处理前的监管

开展无害化处理之前，应经有管理权限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尸体来源、品种、数量进行审核，获得批准后，方可在其监督下实施无害化处理。

发现陆生野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在报告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同时，应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死亡原因。

6 处理方法

6.1 焚烧法

6.1.1 适用对象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适用于焚烧处理的陆生野生动物。

6.1.2 焚烧炉焚烧

6.1.2.1 技术要求

可视情况对病死陆生野生动物进行破碎等预处理。

将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或破碎产物，投至焚烧炉本体燃烧室，经充分氧化、热解，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二次燃烧室继续燃烧，产生的炉渣经出渣机排出。

燃烧室温度应 $\geq 850^{\circ}\text{C}$ 。二次燃烧室出口烟气经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处理，达到GB 16297要求后排放。

焚烧炉渣与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焚烧炉渣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或作资源化利用；焚烧飞灰和其他尾气净化装置收集的固体废物需按GB 5085.3要求作危险废物鉴定，如属于危险废物，则按GB 18484和GB 18597要求处理。

6.1.2.2 注意事项

严格控制焚烧进料频率和重量，使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或破碎产物能够充分与空气接触，保证完全燃烧。

燃烧室内应保持负压状态，避免焚烧过程中发生烟气泄露。

6.1.3 堆积焚烧

6.1.3.1 选址要求

焚烧地点应远离公众，并位于平坦、开阔的地面上，没有建筑物、易燃物、架空电缆和浅地下管道或电缆。应避免在建筑、道路或人口密集区域的上风位置，以及降水径流可能污染的位置。

6.1.3.2 技术要求

尸体必须放置在一定数量的可燃支撑材料上，足以将其完全化为灰烬。材料的布置方式也必须允许足够的空气流向火中。不应使用汽油或其他高度挥发的可燃液体。应根据需要添加其他可燃材料，确保燃烧充分。当火熄灭后，应掩埋灰烬，对该区域进行消毒。

6.1.3.3 注意事项

只有在无法掩埋的情况下，才应考虑焚烧法。焚烧过程要安排

专人在现场全过程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严格遵守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要求。

6.2 深埋法

6.2.1 适用对象

因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致死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急处理，以及边远和交通不便地区死亡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理。严禁用于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以及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的染疫陆生野生动物尸体、组织的处理。

6.2.2 选址要求

应选择地势高燥，处于下风向的地点。应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区、村庄、动物饲养和屠宰场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地区。

6.2.3 技术要求

深埋坑体容积以实际处理陆生野生动物尸体数量确定。

深埋坑底应高出地下水位1.5m以上，要防渗、防漏，坑底洒一层厚度为2—5cm的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药，将病死陆生野生动物尸体或组织、器官等投入坑内，在其上洒一层厚度为2—5cm的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药，覆盖距地表厚度不少于1.5m以上的覆土，再在其上洒一层厚度为2—5cm的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药。

6.2.4 注意事项

深埋覆土不要太实，以免腐败产气造成气泡冒出和液体渗漏。

深埋后，在深埋处设置警示标识。

深埋后，第一周内应每日巡查1次，第二周起应每周巡查1次，连续巡查3个月，深埋坑塌陷处应及时加盖覆土。

深埋后，立即用氯制剂、漂白粉或生石灰等消毒药对深埋场所进行1次彻底消毒。第一周内应每日消毒1次，第二周起应每周消毒1次，连续消毒3周以上。

6.3 化制法

6.3.1 适用对象

不得用于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以及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的染疫陆生野生动物尸体、组织和器官等的处理。其他适用对象同6.1.1。

6.3.2 干化法

6.3.2.1 技术要求

可视情况对病死陆生野生动物进行破碎等预处理。

陆生野生动物尸体或破碎产物输送入高温高压灭菌容器，处理物中心温度 $\geq 140^{\circ}\text{C}$ ，压力 $\geq 0.5\text{MPa}$ （绝对压力），时间 $\geq 4\text{h}$ （具体处理时间视处理物种类和体积大小而设定），加热烘干产生的热蒸汽经废气处理系统后排出，加热烘干产生的动物尸体残渣传输至压榨系统处理。

6.3.2.2 注意事项

搅拌系统的工作时间应以烘干剩余物基本不含水分为宜，根据处理物量的多少，适当延长或缩短搅拌时间。

应使用合理的污水处理系统，有效去除有机物、氨氮，达到GB

8978要求。

应使用合理的废气处理系统，有效吸收处理过程中动物尸体腐败产生的恶臭气体，达到GB 16297要求后排放。

高温高压灭菌容器操作人员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持证上岗。处理结束后，需对墙面、地面及其相关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6.3.3 湿化法

6.3.3.1 技术要求

可视情况对病死陆生野生进行破碎预处理。

将陆生野生动物尸体或破碎产物送入高温高压容器，总质量不得超过容器总承受力的五分之四，处理物中心温度 $\geq 135^{\circ}\text{C}$ ，压力 $\geq 0.3\text{MPa}$ （绝对压力），处理时间 $\geq 30\text{min}$ （具体处理时间随处理物种类和体积大小而设定）。

高温高压结束后，对处理产物进行初次固液分离，固体物经破碎处理后，送入烘干系统，液体部分送入油水分离系统处理。

6.3.3.2 注意事项

高温高压容器操作人员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持证上岗。

处理结束后，需对墙面、地面及其相关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冷凝排放水应冷却后排放，产生的废水应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GB 8978要求。处理车间废气应通过安装自动喷淋消毒系统、排风系统和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过滤器）等进行处理，达到GB 16297要求后排放。

6.4 发酵法

6.4.1 适用对象

因重大动物疫病及人兽共患病死亡的陆生野生动物尸体不得使用此种方式进行处理。其他适用对象同6.3.1。

6.4.2 技术要求

对陆生野生动物尸体进行解冻、破碎预处理。

将破碎后的陆生野生动物尸体投至发酵池或发酵机或其他可用设施中，添加稻壳、米糠、微生物等调整材料，将水分调至75%—85%开始混合发酵处理约72h。

经发酵后的陆生野生动物尸体在微生物的作用下产出的处理产物，应符合NY/T 884的要求制成有机肥料供使用。

处理过程中腐败产生的恶臭气体应使用通风系统或进入洗涤塔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并搭配酸碱中和及消毒剂使用，符合GB 16297的要求后排放或回收。

6.4.3 注意事项

发酵时供给充足的空气，并且环境温度维持在50℃—75℃之间持续发酵3d，以便有利于微生物的分解。

若有血水滴漏，在处理结束后，需对施工环境和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使用的污水处理系统，应能有效去除有机物、氨氮，符合GB 8978的要求。

6.5 化学、物理消毒法

6.5.1 适用对象

适用于被病原微生物污染或疑似被污染的陆生野生动物皮张、鬃毛、角、蹄、骨骼和牙齿等的无害化处理。

6.5.2 盐酸食盐溶液消毒法

用2.5%盐酸溶液和15%食盐水溶液等量混合，将皮张浸泡在此溶液中，并使溶液温度保持在30℃左右，浸泡40h，1m²的皮张用10L消毒液（或按100mL25%食盐水中加入盐酸1mL配制消毒液，在室温15℃条件下浸泡48h，皮张与消毒液之比为1:4）。

浸泡后捞出沥干，放入2%（或1%）氢氧化钠溶液中，以中和皮张上的酸，再用水冲洗后晾干。

6.5.3 过氧乙酸消毒法

将皮张放入新鲜配制的2%过氧乙酸溶液中浸泡30min后，将皮张捞出，再用水冲洗后晾干。

6.5.4 碱盐溶液浸泡消毒法

将皮张浸入5%碱盐溶液（饱和盐水内加5%氢氧化钠）中，室温（18℃—25℃）浸泡24h，并随时加以搅拌。

取出皮张挂起，待碱盐溶液流净，放入5%盐酸溶液内浸泡，使皮张上的酸碱中和。

将皮张捞出，用水冲洗后晾干。

6.5.5 高压消毒法

将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角、蹄、骨骼和牙齿放入高压锅内蒸煮至脱胶或脱脂时止。

6.5.6 煮沸消毒法

将鬃毛于沸水中煮沸2—2.5h。

6.5.7 消毒剂擦拭法

适用非传染性疾病致死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皮张、鬃毛、角、蹄、骨骼和牙齿的消毒。

用75%的酒精或者新洁尔灭溶液对动物的皮张、鬃毛、角、蹄、骨骼和牙齿进行反复擦拭，再用水反复冲洗后晾干。

7 收集、暂存和转运

7.1 收集

收集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容器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并且容积、尺寸和数量应与需处理病死陆生野生动物尸体的体积、数量相匹配。

收集后应对容器进行密封。

7.2 暂存

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暂存场所应设置独立封闭的贮存区域，并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

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应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7.3 转运

应选择符合GB 19217条件的车辆或专用封闭厢式运载车辆，并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

车辆驶离暂存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

转运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

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渗漏，应当妥善处理后再继续运输。

卸载后，应对转运车辆及相关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8 其他要求

8.1 人员防护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知识。

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穿戴防护服、口罩、护目镜、胶鞋及手套等防护用具。

工作人员应使用专用的收集工具、包装用品、转运工具、清洗工具、消毒器材等。

工作完毕后，应对一次性防护用品作销毁处理，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消毒处理。

8.2 资料台账

暂存台账、接收台账和记录应包括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死亡原因、消毒方法、收集时间、经办人员等。

转运台账和记录应包括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转运时间、车牌号、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消毒方法、转运目的地以及经办人员等。

处理台账和记录应包括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处理数量及操作人员等。

处理过程中应有相关专业人员全程跟踪监控，直至处理完成。

9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后合理利用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后，经检测确定无病原微生物感染等生物安全风险后，按权限报请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制成剥制标本、假剥制标本、浸制标本和骨骼标本，或其他有价值的样品，用于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